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电子通讯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3:00-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11	北方实验	2025 年 8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各项规定。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据此，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承诺管理制度
1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1:00-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周展鹏；联系电话：024-88015566；传真号码：024-88015566；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智慧三街 199 号北方网络安全产业园。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